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
承辦人：金介中
電話：03-8523126#113
電子信箱：jerronkiml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000325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（376555500A_1100032526A_ATTACH1.pdf、376555500A_1100032526A_ATTACH2.pdf、376555500A_1100032526A_ATTACH3.pdf、376555500A_1100032526A_ATTACH4.pdf、376555500A_1100032526A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位管理及收費辦法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以及全條文各1份，惠請予以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11月12日吉會總字第1100000876號函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、未含花蓮縣政府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吉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3 10:19:49

1100395929(來文)